

法規名稱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實驗室空間與共用儀器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093/12/01
制定單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3 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實驗室空間與共用儀器管理 辦法

第一章 成立宗旨與適用範圍

為妥善管理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實驗與教師研究用實驗室之空間與共用儀器設備的運用，提高本系實驗室空間與共用儀器設備之使用效率與資源共享原則，特訂定本管理辦法。本管理辦法所適用之實驗室範圍包括研究大樓 13 樓與張不大樓 2 樓實驗室。

第二章 實驗室空間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系之專任教師研究用實驗室空間除經系務會議通過之各教師專用實驗桌之外，其餘實驗桌與空間為本系實驗室之公用實驗桌與公用空間(以下簡稱公用空間)。
- 第二條 本系之專任教師應將個人儀器設備與實驗器材置放在個人專屬之實驗桌，未經本委員會同意不得將個人儀器設備與實驗器材置於公用空間。
- 第三條 本系之專任教師可向本系實驗室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借用公用實驗桌，並填寫借用實驗桌申請單，經本系實驗室管理委員會審核並同意之後方可使用，欲申請者須於校內計畫公佈後一週之內提出申請，借用空間以每位申請者使用半張實驗桌為原則，借用期限同校內計畫執行期限，以一年為限，審核計分方式如附件一。
- 第四條 未能遵守本實驗室管理辦法之本系專任教師者，本系實驗室管理委員會可提交至系務會議討論停止或取消其借用本實驗室空間之權利。
- 第五條 欲借用本系學生實驗室時，須於借用前向本系提出申請，並填寫借用學生實驗室申請單，經本系實驗室管理委員會同意方可使用。借用人必須負責借用結束後環境之善後清理工作。
- 第六條 未能遵守本實驗室管理辦法之實驗室空間借用人，本系實驗室管理委員會可停止或取消其借用本系實驗室空間之權利。

第三章 實驗室共用儀器與設備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系之共用儀器與設備(以下簡稱儀器設備)係指系內專任教師以校方補助之經費或以本系名義向教育部、國科會等校外單位與機構申請補助購買之教學研究儀器設備。
- 第二條 儀器設備應置於本系實驗室，並委由儀器申購教師為儀器管理人。
- 第三條 非本系單位借用本系之儀器設備時，須於借用前向本系提出申請，並填寫借用儀器申請單，如借用者為學生或研究生，須經該指導老師於儀器借用申請單具名，並經本系實驗室管理委員會同意方可使用。
- 第四條 儀器設備之借用人須自行準備相關耗材，確實填寫使用紀錄，並負責維護

法規名稱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實驗室空間與共用儀器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093/12/01
制定單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3 頁

儀器正常運作以及實驗結束後環境之善後清理工作。

第 五 條 儀器設備之借用人使用本系儀器設備時若有故障發生，必須聯絡廠商維修事宜，並告知本系實驗室管理委員會委員。如係使用不當（經本委員會會同廠商共同認定）所造成之故障或毀損，借用者須自負修理費用或賠償之責。

第 六 條 未能遵守本實驗室管理辦法者，本系實驗室管理委員會可停止或取消其借用本儀器設備之權利。

第四章 本辦法經本系實驗室管理委員會會議制訂，並送交系務會議討論決議

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實驗室空間借用申請審查計分方式

※修正記錄： 093 年 08 月 24 日 93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儀器設備委員會通過

093 年 12 月 01 日 93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儀器設備委員會通過

法規名稱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實驗室空間與共用儀器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093/12/01
制定單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3 頁 / 共 3 頁

附件一：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實驗室空間借用申請審查計分方式

1. 學生人數係指本校研究生（包含研究助理）以及大學部學生，所佔比例為 40%。

研究生與研究助理	5 分
碩職班研究生	3 分

2. 著作論文的計算比照國科會 RPI 分表之計分方式，所佔比例為 20%。

50 < RPI	20 分
45 < RPI < 50	18 分
40 < RPI < 45	16 分
35 < RPI < 40	14 分
30 < RPI < 35	12 分
25 < RPI < 30	10 分
20 < RPI < 25	8 分
RPI < 20	5 分

3. 研究計畫的比例依照校方規定計算方式，所佔比例為 40%。

校外計畫	20 分
校內計畫	4 分